



·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219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 · 政權結構

內政統計季刊（民國26年）
天津商品檢驗局統計專刊

書
大
家
出
版
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219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政權結構

內政統計季刊（民國26年）
天津商品檢驗局統計專刊



大象出版社

內政部統計處編輯

內政統計季刊（民國26年）

徵 稿 啓 事

本刊內容，多爲本處平日辦理統計之結果，彙輯成編，以供社會人士參考。顧以內政統計，經緯萬端；非資借鏡，難期精進。倘蒙海內專家惠賜鴻著，以光篇幅，則無任歡迎。

內政統計季刊第三期目錄

一、論著

1. 關於修改戶籍法問題之意見……………畢士林(1)

二、統計研究

1. 江西省人口統計及其分析……………蕭承祿(7)

三、調查報告

1. 民國二十三年度察哈爾省政調查報告……………(60)
2. 縣政調查報告(續前期)……………(79)
3. 各省市關岳廟調查統計……………
4. 民國二十五年各省市統計計劃摘要……………(99)
5. 戶籍行政關係法令摘要……………(107)

四、統計圖表

1. 縣市行政講習所歷屆學員統計表……………(115)
2. 內政部直轄各機關組織系統圖……………
3. 各級地方政府機關組織系統圖……………

五、特載

- 由觀察所得之材料(Le Matériel Fourni Par L'observation)(1)……趙希獻(155)
由觀察所得之材料……………(2)趙希獻(214)

論 著

關於修改戶籍法問題之意見

畢 士 林

戶籍法之修改，既經中央決定矣。夫戶籍法之條文，非不嚴密也，顧慮非不週到也，立法精神，實可稱為完備。顧必欲修改者何哉。人或謂其太繁瑣，而不合國情，然此不過手續問題，苟能實事宣傳，切實執行，使人民趨於習慣，或不難推行盡利。惟現既決定修改，似宜將全部戶籍法加以檢討，如何實施戶籍之問題，詳為研究，務使此次修改之後，各地均能遵照施行，不再有阻礙困難之處，庶幾戶籍及人事登記制度得以樹立。竊不揣謏陋，謹就管見所及，略貢意見，以供詳討。

- 一、保存原法注重統計之精神
- 二、保存原法折中個人主義與家族主義之精神
- 三、概括戶籍法本文充實施行細則
- 四、屬籍問題
- 五、人事登記之簡單化
- 六、罰則之變更
- 七、登記之程序

一、保存原法注重統計之精神

查戶籍法之應以個案查放為目的，（包括公法與私法的），以便選舉徵兵納稅等要政之施行，及人民權利義務之確定，固無人否認。惟是否兼顧統計之目的，則主張各有不同。統計學者以為戶籍法多少為戶籍釐定及身分公證性質之法律，頗難盡正確統計之功用，不如於戶籍法之外，另計劃普查與人事登記。實際行政家之意見，則以為普查費用浩鉅，國家此時尚無此財力，不如使戶籍登記儘量適合統計之目的為宜。現行戶籍法之立法，即採取此種見解。析言之，即：

1. 全國人口普查以國家財力衡之，此時恐難辦到，則在普查未舉行前，戶口統計數字，欲求其正確，必須使戶籍之登記方式手續及結果，合於統計之原則。

2. 即令人口普查短期內可以辦到，然普查為定期的調查，（十年或五年），平時欲知人口數字，亦必須使戶籍之登記，合於統計之原則，以期正確。

查戶籍法草案說明書第二頁：「……顧戶籍編審，本極繁瑣，必法制完善，辦理認真，方能收良好效果。考歐美諸邦對於人口編查，皆分靜態編查動態編查兩種，靜態編查，即定期的人口調查是，動態編查，即常用的人事登記是。靜態編查或十年或五年一次不等，動態編查，須有固定機關，隨時從事人事登記。常年的人事登記，

頗似平時之軍隊編制訓練，定期的人口調查，頗似臨時之全體會操。二者相需爲用，缺一不可，又「……國必有精確可靠之出生死亡及婚姻統計，以及各年級之人口組合，始能周知民數之消長，詳審國勢之盛衰，因以決定健全的人口政策。……」固諄諄以人口統計爲言，此種注重統計之精神，實爲吾人所贊成而值得保存也。

二、保存原法折中個人主義與家族主義之精神

查社會之根本制度有個人制度與家屬制度之別，個人制度以個人爲社會之本位，而家屬制度則以家爲社會之本位。集合個人而成一家，有家長或家屬，家長則爲一家之代表，凡其家在社會上各相獨立，其權能以平等爲原則。大凡舊日社會，多行家屬制度，現代社會，多趨向個人制度。歐美諸國，人民家族觀念薄弱，故其社會制度，完全爲個人制度，一切法律，皆採個人主義，故在法律上，祇有住所而無所謂家，祇有親屬而無所謂家屬，祇有身分屬籍而無所謂戶籍。至於我國社會所盛行，仍屬家屬制度，而非個人制度，一身之外，人人尙有家之觀念。故家長家屬之稱謂，散見於律令者頗夥。蓋一國之法制，爲一國風俗習慣之反映，不能完全依照人力左右，必社會實有情形，而後法律始有此種規定。吾國人民對於家族之觀念，一時尚不易革除，數千年來已成爲社會組織之基礎，一旦廢除之，其影響於整個社會，殊非淺鮮，故法律上家屬制度尙多保留，法律上既認家之存在，則凡由家而生之家中各個分子之權利義務，自不可不設戶籍以表明之，易言之，即吾國之戶籍制度，不僅包括各國之身分登記，以公證各個人之身分，并應包括戶與籍，條設各個人之屬籍及身分，以表明家之對內對外關係，并組織其家之個人間相互關係。而戶籍法應爲規定身分登記及確定戶籍之法律。查戶籍法草案說明書第一章，論戶籍法之範圍有云：「戶籍制度，各國不同，歐美社會大都以個人爲本位，其立法政策亦多採個人主義，故各種身分登記或人事登記之外，幾無所謂戶籍，如英美德法意比及瑞士瑞典諸邦之出生死亡及婚姻等事項人事登記，大都以個人主義爲基礎，蘇俄雖爲社會主義的國家，但亦重社會與個人而輕家族，故亦祇設人事登記，祇少數國家如荷蘭將戶籍與人事登記同一重視，又日本之戶籍法亦係戶籍與人事登記並重，我國社會素重家族主義，家屬制度既難驟廢，似宜兼採個人主義與家族主義而折衷之。……本草案除人事登記外，亦另列戶籍一章，既可維持按戶定籍之習慣，更可使利戶口總數之編查，……」實具至理，故將來之戶籍法亦應保持此種精神，不能採取個人制度國家之身分登記辦法，如常住人口登記是。

三、概括戶籍法本文充實施行細則

戶籍法頒布迄今，各省尙未切實奉行，原因雖多，手續之繁瑣，或係其一。查戶籍法本文計有一三二條之多，而施行細則則僅有三十七條。在體裁方面，不無令人有頭重腳輕之感，在實行方面，殊有不便之處。

1. 吾國各地下層組織極其紊亂，或辦保甲，或辦村治，或辦民團，爲行政之齊一計，固亟須整理。惟此種工作，極費時日，如其等待此項工作完成，不如將戶籍法本

文，只從原則方面規定，而將一切程序詳細的規定於施行細則，以適應各種環境。

2. 戶籍事務與手續乃極繁瑣之事，欲在戶籍法本文一一規定，實屬不易，現行戶籍法固將其規定極為詳細，然遺漏之處仍屬不免，其結果因關於手續條文之衆多，徒增加一般人了解之困難。

3. 在人民程度幼稚之我國，欲使一般登記人員了解戶籍法各種手續，殊屬非易，故詳細法律條文之外，須另有說明書為補助，戶籍法之推行方較便利。

故吾人意見以為戶籍法本文雖太詳細，然仍不能盡詳細之功能，不如取概括主義，而將施行章則充實以利實行。

四、屬籍問題

現在社會問題日見嚴重，人事變遷逾形複雜，更因交通之便利，人民往來頻煩，事業之紛更，家室遷徙無定，故欲求戶口統計之真確，個案查考之便利，個人之屬籍問題，不得不有嚴密之規定。人或以為「籍」之一字可以廢除，不妨仿照各國成例，以常住人口為對象，較為確切，其說固是。但我國數千年來，籍貫問題素極重視，鄉土觀念，又極濃厚，變更太驟，恐非大多數人民所樂從，反滋物議，而多阻礙。不如採取逐漸改善主義，以求公私法兩得其便。茲先檢討原法關於屬籍之規定：

I、本籍寄籍之規定 查現行戶籍法最重要之特色，厥為關於本籍寄籍之雙重規定。其理由不外：

(1) 獎勵移民，使其對於祖籍之觀念不過分重視，而對於所寄居之地，發生相當之感情。蓋吾國人民對於鄉土觀念特別濃厚，以前移居東北之魯省人民，每年往往留者半返者亦半，皆係鄉土觀念所致。故立法者鑒於「總理於實業計劃中所訓示：『以國民需要之原則衡之，移民實為今日急需中之至大者。……一區之移民為數已足時，應授以自治特權，每一移民應施以訓練，俾能以民主政治的精神，經營其個人局部之事業。』獎勵移民使變為土著之至意，以為鄉土觀念既不易打破，實於移民變為土著之政策有礙，不如使居住於某地之移民，對於其地發生相當之感情，另規定一寄籍辦法，以適合人民之習慣，而收移民之實效。

(2) 戶籍之確定與人民大有關係，不僅私法上特為個人權利義務之保障，即公法上亦視為國家施政之權輿，舉凡自治選舉課稅徵兵，無不以戶籍為根據，吾國人民雖有重視祖籍之習慣，但其於現住地，亦不能謂其無相當關係，是一方面既不能以原來籍貫為準，一方面又不能不顧到實際之情形，以便利人民，如選舉兵役以本籍為根據，今人民趕回本籍辦理，反於選舉徵兵要政之推進有所阻礙，不如規定一寄籍辦法庶幾雙方兼顧。

以上二說，駭視之，似有充分理由。然人民之屬籍，實以確定為原則，在法理言，一人不得有二籍，猶一人不得有二姓，在事實言，籍之規定不嚴，結果將發生無窮之糾紛，手續因之而繁瑣，統計因之而困難，匪特人民將利用之以逃避種種義務，享受雙重之權利已也。現行戶籍法第五條：「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

個月者，以該縣或市爲其寄籍。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一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未滿六個月者亦同」，則依照此條規定，寄籍之取得實屬易易。夫法律上不許人民有複籍事實者，以有複籍則人民之權利義務界限不清，行政上之個案查考不易確定。今明明允許人民於本籍之外可取得寄籍，而寄籍之取得資格復甚寬泛，則除去法律允許之複籍外，恐將有三四重籍之事實發生，其便利於狡黠之人民，而不便利於國家行政之設施爲如何哉。

至謂寄籍之規定，可使人民對於其所寄居地，發生相當之感情以收移民實效一點，則理由亦不甚充分。蓋人民對於某地之發生相當感情與否，乃個人情感之事，與法律殊不相涉，以魯省在東北之人民言，彼等衣食取給於東北，何常對之無相當感情，願必欲返里者，必其家鄉尚有可資留戀之處，其行也必權衡利害而後決定焉。今以空洞之寄籍之二字，謂可牢籠此種移民，使之「樂不思蜀」，有是效力乎。

是故戶籍法關於寄籍之規定，除去其根據之理論不言，亦嫌登記手續上增加困難，法律上查考不易，而統計上之問題，尤費考慮。

II、本寄籍之統計 現行戶籍法，固諄諄以人口統計數字爲言。然因其於本籍之外復有寄籍規定之辦法，遂致人口統計上大有問題。按人口統計有法理的 (De jure) 的人口與事實的 De facto 人口之別。惟吾國與日本有「籍」之規定，所謂「籍」與常住貌似而實有別，與各國之法理人口殊難相提并論，若同時并列二種籍，更增加統計上之困難。依照統計學者之研究，戶籍法實施後，可得以下諸種人：1. 本籍人而常住其地者，2. 本籍人常住其地而暫時他住者，3. 非本籍人以該地爲寄籍者——亦即常住其地者，4. 寄籍人常住其地而暫時他住者，5. 本籍人不住於本籍地而於他處有寄籍者，6. 非本籍人而暫處於該地者。本籍登記簿中之記錄係包括第一第二第五種人，寄籍登記簿中之記錄，係包括第三第四諸種人，即：

- | | | |
|------------|---|--------------------------|
| 本籍登記簿記錄之人口 | { | (1) 本籍人常住其地者 |
| | | (2) 本籍人常住其地而暫時他住者 |
| | | (5) 本籍人不住於本籍地而他處有寄籍者 |
| 寄籍登記簿記錄之人口 | { | (3) 非本籍人以該地爲寄籍者——亦即常住其地者 |
| | | (4) 寄籍人常住其地而暫時他住者 |

如按常住地論，應包括第一第二第三第四諸種人，如按所在地論，應包括第一第三第六諸種人，即：

- | | | |
|------|---|--------------------------|
| 常住人口 | { | (1) 本籍人常住其地者 |
| | | (2) 本籍人常住其地而暫時他住者 |
| | | (3) 非本籍人以該地爲本籍者——亦即常住其地者 |
| | | (4) 寄籍人常住其地而暫時他住者 |

現住人口 { (1) 本籍人常住其地者
(3) 非本籍人以該地為寄籍者——亦即常住其地者
(6) 非本籍人而暫處於該地者

但因戶籍法有本籍寄籍二種記錄，其中任何一種均不能按常住地計算，因本籍登記簿中應將第五種人除去，同時尚缺少第三第四兩種人口，以寄籍簿一併計算，則又應將第五種人口除去。至若不用常住地為標準，而按所在地為標準，亦屬不可能，因登記簿只分本寄籍二種，在本籍寄籍以外之呈報地，祇須備案而不作登記，則一部份按所在地之標準之人口資料已失去，統計將無意義。

統計學家遂有主張不如放棄籍之規定，另採常住現住人口之區別者，雖其說不能適用，然由此足見因籍而發生問題之嚴重矣。吾人爰根據上述理由建議兩種辦法以供討論：

(一) 保存原法本寄籍之字樣而加以規定：

甲、一人不得同時有兩籍

乙、權利義務之確定無論寄籍與本籍只認定其一籍發生效力

丙、已在寄居地常住二年以上不自為入籍之申請者得認定其在寄籍行使權利義務

丁、一人在他處認定寄籍時給以證明本籍之權利義務即行免除

戊、寄籍回復本籍時須在寄籍申請除籍給以證明再在本籍聲請復籍

己、離寄籍地而不回本籍在他處未設籍時仍以原寄籍地行使權利義務

庚、已離本籍而未在他處設籍者仍以本籍行使權利義務

辛、凡家屬在本籍而孤身在外（如學校學生官署公務員店舖之夥友工廠之工人家庭之傭工等等）雖在寄居地兩年以上而不為寄籍之申請仍欲在本籍行使權利義務者須有本籍之戶籍吏證明

(二) 取消原法之本寄籍以「屬籍」代之并准許人民保留「祖籍」字樣

甲、以實際常住地為「屬籍」為公法私法之唯一標準

乙、一人除屬籍外得自由申報祖籍但不生權利義務之影響

丙、有祖籍者申報回復祖籍為屬籍時不必限定時間只須有原屬籍戶籍吏之證明即可立時取得

丁、在他處未取得屬籍者以祖籍為屬籍

戊、一人只有一祖籍

己、凡家屬在祖籍而孤身在外雖在寄居地若干時以上而仍自願以祖籍地為屬籍者須有祖籍地之戶籍吏證明

五、人事登記之簡單化

1. 取消純屬法律（私法）性質，并不影響戶籍變更之事項，如監護等。

2. 保存有單獨編製人口動態或生命統計價值之部份。

3. 保存在行政上（公法）有個案查考重要價值之事項。

4. 合併無單獨統計及個案查考之事項，而與戶籍變更有直接關係者，歸入直接變更戶籍登記。

六、罰則之變更

查原法關於登記係採取強迫登記制度，惟其強迫之辦法，僅恃罰鍰，似嫌不足。吾人意見以為罰鍰僅能及于貧人而不能及於富豪，富豪日擲千金，豈注意此種些須罰款，且罰鍰亦有罰不勝罰之弊。不如規定凡于人民之公私法權利義務，以人民之呈報登記與否為發生效力之必要條件。例如日本民法第七七五條，婚姻須屆出於戶籍吏後始發生效力，在日本雖為法學家所非議，蓋不呈報之婚姻甚多，不呈報即不生效，於社會實情有所漠視也。但在我國，人民對於正名觀念，素所重視，倘法律有此規定，人民知悉不呈報之婚姻為非正式婚姻，所生之子女為私生子女，必駭然相告，而紛紛聲請登記，以正其夫婦子女之名矣。

七、登記之程序

查原法施行細則關於第一次之戶籍登記，亦採取人民自動聲請登記方式之規定，殊屬漠視吾國人民之程度，不知戶籍釐定之重要。吾人意見以為應採取普遍的編查或普查，以收實效。

以上係關於戶籍法修改問題之意見，惟戶籍事務，影響於社會之制度，國民之生活，至為重大作者學識淺薄觀察議論掛一漏萬之處，在所難免，所願海內明達，詳加討論，擬一詳密之方案，俾吾國戶籍及人事登記制度得以樹立焉。

統計研究

江西省人口統計及其分析

蕭承祿

一、引言

總理手訂建國大綱對內政策，以清查戶口爲完成自治之基本要件，奈我國國難日亟，國步維艱，以致戶口清查，迄未舉行。然其間各省歷年人口數量之編查以及近年來辦理之保甲戶口，亦頗有可述。茲以江西省人口統計材料，稍加整理，並作一較完備之分析。

二、江西省辦理人口統計史的觀察

民國以來，贛省戶口調查及統計，可分爲兩期述之如左：

Ⅰ、國民元年至六年人口調查統計之經過

(一)民國元年内務部舉辦全國戶口調查統計：一，於民國元年由內務部舉辦全國各省戶口調查，其統計結果，則遲至民國五六年始由該部陸續出版，惜當時各項調查章程，現已無從查考，故編查方法，不得詳悉。惟此次規定之調查事項，則較爲詳密，誠如劉大鈞先生所云：「民元人口統計，雖不能稱爲盡善盡美，然觀於所列各項目，則誠可認爲中國戶口調查之最詳細者」。今錄其調查項目如下：

- 1.現住戶數
- 2.現住人口之性別及年齡別之各項人數，
- 3.現住人口之職業分類各項人數，
- 4.現住人口之已婚、未婚、男女各別人數，
- 5.現住人口之改籍及復姓，男女各別人數，
- 6.現住人口之出生及死亡，男女各別人數，
- 7.現住人口在各級年齡之死亡，男女各別人數，
- 8.寄居外國人之地方別，職業別及性別。

(二)民國二年至六年編查之人口統計：自民國二年至民國六年，贛省之人口統計，乃按照民元戶口調查辦法按年編查

Ⅱ、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五年人口統計

(一)民國十七年内政部舉辦各省市戶口調查統計：民國十七年國民革命軍底定中原，統一全國，軍事結束，訓政開始。內政部乃於是年秋間，擬定戶口調查規則

及表式，通行各省切實調查，彙齊報部。惟該項調查僅及一部，不免殘缺不全。當時調查之法規為內政部民國十七年所訂之戶口調查規則及表式辦理，茲將是項調查表及所列項目，開錄如下：

1. 普通戶口調查表 內分戶主、親屬、同居、傭工等之姓名，性別，已未嫁娶，有無子女，年齡出生年月日，籍貫，曾否入國民黨，居住年數，職業、宗教、教育程度，廢疾，其他事項。

2. 船戶調查表 項目與普通戶口調查表同。

3. 寺廟調查表內分住持，徒衆，傭工等之性別，年齡及出生年月日，籍貫，曾否入國民黨，居住年數，剃度年月日，其他事項。

4. 公共處所調查表 內分該處名稱，性質，主管人姓名，辦事及傭工人數，及性別。

5. 區縣省市戶口統計表 一、內分普通戶及外國人寄居中國戶口各項總數，二、內分船戶，寺廟，及公共處所各項戶口總數。

6. 各區縣省市每月戶口變動統計表 內分遷入，徙出之戶口數，出生、死亡、婚姻等男女人數。

惟此次調查尚有樂安、戈陽、吉水、永豐、遂川、永新、寧岡、蓮花、萍鄉、贛縣、雲都、興國、尋鄔、龍南、虔南、寧都、石城、修水、銅鼓等縣數字迄未據報。

(二) 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五年之人口統計：民國二十年一月民政廳頒發江西匪災善後計劃各種新法，將清查戶口列為要項（見江西省政府統計室編，「江西省歷屆辦理戶口統計方法之檢討」第五頁）。

二十年至二十一年間各縣戶口統計表陸續送到民廳似未加以全部核算。江西經濟問題（江西省政府經濟委員會編行）所載「江西人口總數之估計」一文中，載該省二十年之人口總數為一七、五六九、二一〇人，說明係參考民政季刊及其他估計數字編列，似一部份即為此清查戶口之數字。惟所云估計一節，則不得其詳耳。

二十一年三月本省開始推行保制度，製訂各縣戶口清查規則，頒布施行（見江西省歷屆辦理戶口統計方法之檢討第七頁以後。是年九月民政廳曾製訂編製保甲簡明報告表，頒發各縣，截至二十二年二月底，民政廳編製江西各縣保甲一覽表（復改稱江西省各縣編組保甲實況統計表），計除劃列匪區之十三縣及上猶一縣外，已劃定區域者，共六十七縣，劃分四百二十九區；已編組保甲者，計五十七縣，除各縣匪化區尚未編組外共編定一萬八千四百七十六保，十八萬四千一百五十三甲。共有一百四十萬二千〇六十戶，九百八十四萬〇八百九十八口，一百六十七萬八千一百九十四名壯丁。此等數字當然無甚統計價值之可言，即江西經濟問題所載二十二年編組保甲之人口數字，其總數為一一，「二一七」，七七八人，猶不足以代表江西各縣之全部人口也。

本省保甲直至二十四年七月始編組完竣（見社會科學研究第一期「最近江西省之

戶口統計」一文)故自該月份起始有代表全省各縣全面積之戶口數字，茲取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及二十五年二月份之數字作為參考。

本省歷屆辦理戶口統計之經過既如上數，茲將江西省歷年人口統計數字，開錄如次，以資比較

時 期	戶 數	口 數		合 計	備 註
		男	女		
元 年	4,579,348	13,337,922	10,649,791	23,987,713	詳附表一。
二 年	4,673,301	13,635,245	11,013,868	24,649,113	詳附表二
三 年	4,727,568	13,834,454	11,165,981	24,940,435	詳附表三
四 年	4,739,691	13,885,653	11,146,933	25,032,586	詳附表四
五 年	4,958,363	13,615,168	11,475,666	25,090,834	詳附表五
六 年	4,977,101	13,631,324	11,479,340	25,080,764	詳附表六內有省會公安局數字
十七年	2,974,480	7,122,332	5,943,426	13,065,752	詳附表七內樂安等十九縣未據列報
廿 年	———	———	———	17,569,210	詳附表八
廿四年	3,055,251	———	———	15,690,463	詳附表九
廿五年	2,986,965	———	———	15,392,488	詳附表十

三、各年人口數字可靠度之推測

江西人口統計數字，經實際調查者，前後凡二次：即民國元年內務部舉辦全國戶口調查統計及民十七年內政部舉辦各省市戶口調查統計是也。自民國元年以後，江西省之人口統計，乃按照民元戶口調查辦法，按年編查。惟民元各項調查章程，至今已佚，故編查方法，不得詳悉。然此次規定之調查事項，較為詳密，其統計結果，當較可靠。其後復經歷年編查，調查手續較前周密，統計之技術與組織，亦均有大進展，觀歷年女子口數之增加，即可知調查之漸少遺漏。

調查時期	女 子 口 數
元 年	一〇、六四九、七九一
二 年	一一、〇一三、八六八
三 年	一一、一〇五、九八一
四 年	一一、一四六、九三三
五 年	一一、四七五、六六六
六 年	一一、四七九、三四〇

由此觀之，民元至六年之人口數字，當以民六年人口數字較為可靠，惜乎後此遂不繼續編查，而江西省人口數字遂無從稽考矣。

民國十七年革命軍底定中原，統一全國，軍事結束，訓政開始，內政部乃於是年秋間，製定戶口調查規則及表式，通行各省，惟當時僅調查一部，其未經調查者有樂

安戈陽吉永永豐遂川永新寧岡蓮花萍鄉贛縣零都興國尋鄖龍南虔南寧都石城修水銅鼓凡十九縣，故其人口總數當然不能代表全省。十七年以後，赤匪騷擾，千里丘城，而人口之變動亦極大，幸賴推行保甲，人口數字，不難藉以鉤稽，自民國廿年至二十五年，所列人口數字，以二十一年為最小，僅列戶數一、四〇二，〇六〇戶。九、八四〇、八九八口。較之歷年數字，似嫌過小，恐不可靠。蓋當時保甲制度，尚未辦理完善故也。二十四年所列人口統計，計全省為三、〇五五、二五二戶。一五、八二〇、四〇三口，當時各縣保甲已臻普遍，其數字自較可信。唯其僅有戶數口數，無男女別及其他分析是為憾耳。

四、保甲制度與戶口清查

民國二十四年所列人口統計數字之所以較為可信，當詳究江西省近年來辦理保甲之情形：

查江西自民國十六年七月事變後，匪禍連年朱毛竄擾於西南，方邵出沒於東北，各縣人民，忙於匪患日深，羣起自衛，然以組織散漫，旋起旋仆。至民國二十年夏行營在贛成立後，始指定該省四十三縣為剿匪區域，並分全省為九區，各設行營黨政委員分會，直接處理黨政要務。各地分別成立區保甲各辦公處，實行保甲制度。此為贛省推行保甲之嚆矢，迨二十年底黨政委會結束，一切政務，仍歸政府管轄。其時匪氛方熾，各縣民衆自衛組織，尚欠嚴密，因鑒於前此試辦保甲成績已著，亟宜廣而大之，普遍推行。仍參照行營頒佈各項法規，訂定條例，於二十一年四月間，先後公佈施行，實行普遍組織。復為統一事權集中各縣人力財力起見，將各縣原有區公所及鄉鎮間諒各種自治組織，一律暫行停辦。所有地方自治之精神及其重要工作，悉歸納於保甲之中。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止，除贛南寧瑞等縣，未收復外，其餘舉辦完竣者，實得六十二縣，其迅速之效，頗有可觀。此江西省近年推行保甲制度之大概也。

查編查保甲，第一步工作，即為清查戶口，蓋戶口不清，則全縣應編若干甲若干保，無從計劃，末由着手，必須戶口清晰之後，再行編保，方易成功。惟戶口調查，事重且繁，施行以來，雖已獲有相當成績，然人民格於舊習，一聞調查戶口，即不免有抽丁收稅種種懷疑。各地主辦人員，多無相當研究，亦乏相當經驗，僅為應付功令計，敷衍辦理，故多未能比戶周查，所造表冊，遂不免與事實有所出入。而安全縣分。或且視為具文，向壁虛造，敷衍了事。省當局有鑒於此，力謀整飭，乃由民廳先行組織清查戶口團，按全省行政區，分為十二路，每路視所查縣份之多寡，以規定委員之人數，而以一人為主任。人選既定，訂期召集全國委員，先為講習有關清查戶口各種規則表冊一星期後，即攜帶各項宣傳印刷品，同時行路出發，各委員於到達指定縣份後，督促縣長，就黨政機關，清鄉等委員會，各學校，各區保，及地方紳商中，擇其平日辦事熱心，能耐勞苦，素有鄉望份子，再劃為黨政紳商教育區保等組織。或混合各界人員，分為若干組，仍以一人為組長，負領導之責，同時分赴各區，澈底清查

戶口，其編查實施情形之可述者，約有數端，茲分述之如左：

(一)注重宣傳，因人民對於清查戶口，每因不明政令本意，發生種種疑慮揣測，致有置之不報，或不實不盡等弊。為力除虛偽匿報等情形，故注重事先宣傳清查戶口之意義及其利害關係，詳為解釋，俾使家喻戶曉，庶於實施清查時，易收順利之效。

(二)實施清查，各組清查戶口時，於達到指定區之後，應即至該區辦公處，協同區長區員及保聯主任保長，按照原有之甲數，順序挨戶，澈底清查，務使不得有一丁一口之遺漏，並規定各保以兩人為單位，按數分派，至清查完竣為止。

(三)關於所查事項，則：(1)特別注意年齡，務須查得確實，尤須注意於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壯丁，不得有一丁之遺漏。(2)職業一項，尤須詳細查填。(3)凡無正當職業之人，除於職業欄內，詳細填明外並於另冊登記，以備稽考。(4)識字一項，應分為「識字否」「能寫作否」畢業或現入何項學校，或其他，各欄均應詳晰記載。(5)挨次清查，如遇有公共處所學校寺廟船戶等項，均須隨時查填，不得稍有疏漏。(6)每戶清查完竣後，由清查人用粉筆在該戶門壁上，書明查訖字樣，以資標識。(7)各組於清查戶口時，如發現保甲戶口編組與保甲條例不符者，立即呈報縣府，迅予改正。(8)每組長應於每晚將本日所查完竣之戶口，係何人經查，詳載工作日誌呈報。如抽查複查，有不實不盡之處，原查人須負責重行清查造冊所需各費，亦責成經查人賠補。(9)每組除彙給工作日誌外，並應將清查之經過情形，筆記口記簿，併檢呈核。此次分組清查為補救最後之精確，將來應就覆查或抽查之結果，經民應或專員按其成績，予以獎懲。

(四)督飭填表編冊，換發門牌，分呈縣委，以備考查。

(五)各縣戶口澈底清查完竣，次月由專員派員覆查抽查，查廳查核。

(六)實行人事及異動登記，限回報到，各縣於清查戶口完竣之次月起，必須實施各項登記，並規定造報日期，嚴令不得逾限，各甲長登記報告表，不得逾下月第二日；各保長登記報告表，不得逾下月第四日；各區長彙呈縣府，不得逾下月第八日；各縣送異動統計表，不得逾下月十五日，違者嚴予議處。

此次戶口清查，既得確數，以後動態，則根據戶口異動報告表，規定隨時均須有簡要確實之陳報，故戶口統計，常得保持其精確之數字。此所以民國二十四年所列之人口統計數字較諸他年為可信也。